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決議案2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批准、確認和追認：
 - (i) 就收購位於天津港之土地使用權、泊位、鐵路及倉庫（「物業」）由(1)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及天津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天津土地局」）與(2)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二港埠」）、天津港集團及天津土地局訂立若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就收購若干設備（包括2部集裝箱裝卸橋及1套場橋）（「港口設備」）由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港集團訂立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統稱為「銷售協議」）；
- (iii) 就終止若干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由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訂立之終止契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優先購買權終止契據」）；及
- (iv) 就終止(i)租賃物業及港口設備之若干協議及(ii)就提供港口管理費徵收服務、集裝箱重置倉庫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存貨管理和物料供應服務而訂立之若干協議（全部均為於一九九七年訂立且隨後經修訂或補充）由天津港集裝箱及／或天津港第二港埠與天津港集團已／將訂立若干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統稱為「終止協議」）；

以及所有根據銷售協議、優先購買權之終止契據、終止協議及任何與上述有關之進一步協議或文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需加蓋法團印章）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確認及追認簽署和簽立銷售協議、優先購買權終止契據及終止協議以及任何與上述有關之進一步協議或文件；以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就銷售協議、優先購買權終止契據及終止協議以及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或上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相關之其他事宜，採取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必須、適當、合意或權宜之步驟以使其生效。」

2. 「**動議**於上述決議案1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i) 批准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二港埠」)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分拆，以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之獨立上市(「分拆」)(分拆對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天津港發展、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構成重大攤薄效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所定義)，並可能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惟須受下列所規限和須履行下列之條件(其中包括)：(a)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因分拆而將予發行之所有天津港發展股份(「天津港發展股份」)，以及根據天津港發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天津港發展股份分拆及／或上市及買賣；及(c)就分拆而言，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或其代表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商之責任並未根據該等協議之相關條款或其他方面而被終止；及(ii)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提述之重組(「重組」)；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落實分拆(包括但不限於重組)，並於董事會視為必須或權宜時，就與分拆(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有關或由於分拆(包括但不限於重組)而進行所有該等行動，訂立所有該等協議、交易及安排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以令分拆(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得以生效。」
3. 「**動議**批准天津港發展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E」字樣之文件而其摘要則載於註有「F」字樣之文件所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而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包含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該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在受限於並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由天津港發展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天津港發展股份之上市和買賣；(d)天津港發展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e)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以及包銷商之責任並未根據該等協議之相關條款或其他方面而被終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可能為必須或權宜下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以令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

4. 「**動議**重選張文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王廣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只有於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需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張鴻儒博士、聶建生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龐金華博士；非執行董事葉迪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